

## 立法會十五題附表二

### 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中 載列相關罪行的檢控及定罪數字<sup>註1</sup>

	二〇一二年	二〇一三年	二〇一四年
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 非法性交或賣淫（第 130 條）			
檢控	19	22	12
定罪：即時監禁	11	16	7
其他 <sup>註2</sup>	3	5	0
導致賣淫（第 131 條）			
檢控	5	2	7
定罪：即時監禁	3	2	4
其他	1	0	2
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 （第 137 條）			
檢控	20	40	16
定罪：即時監禁	11	26	13
其他	4	4	1
經營賣淫場所（第 139 條）			
檢控	280	226	159
定罪：即時監禁	232	189	133
其他	41	24	16

註1：表中數字所屬的年份代表案件審結的年份，檢控的年份與案件審結的年份可能會有不同。

註2：包括判處緩刑、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